

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聲明書 (研究生版)

本人茲聲明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集團」)、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下稱「基金會」)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本書面將下述事項明確告知，並取得本人之同意：

一、告知事項及特定目的內同意事項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為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專案研究」之目的(下稱「特定目的」)。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本人留存於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個人資料類別為準(以下統稱「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二年，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2. 地區：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所在地區。
3. 對象：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辦理「碩士班研究生專案研究」之相關人員。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本人得依法令及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其等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本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其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本人請求為之。

(五) 本人知悉並瞭解，如未依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其等將無法辦理特定目的事項。

二、特定目的外同意事項

本人同意，自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蒐集個人資料之日起二年內，元大金控集團得利用個人資料通知本人該集團之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進行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並為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以利該集團各公司對本人進行相關作業。

本人知悉並瞭解，倘本人不同意上述事項，元大金控集團無法主動通知其他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或將個人資料推薦給該集團各公司進行實習機會或工作機會之媒合，而必須由本人主動投遞履歷。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說明：元大金控集團之各公司，包括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控公司網站公告。

三、本人聲明事項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導致元大金控集團、基金會之權益受損，應依法負責。

此致

元大金控集團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立聲明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